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0-00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567,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30.17%；金元荣泰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934.14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24%。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74.6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29%；陈波先生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为2,6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1%。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7.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和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金元荣泰和陈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是	39,341,470	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2月6日	2022年8月6日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1.90%	自身生产经营
陈波	否	4,000,0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是	2020年2月6日	2021年4月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6%	0.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前次质押披露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	30.17	28,934.147	39,341.47	62.41	1.90	23,592.677	37.80	2020年2月8日
陈波	2,674.6788	1.29	2,600.00	4,000.00	149.60	0.19	2,596.00	97.21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 002283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编号: 2020-00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52%
2	邢运波	135,528,925	12.02%
3	刘昕	33,620,000	2.98%
4	孙海涛	24,214,246	2.15%
5	郗心泽	14,825,049	1.31%
6	洪君	14,825,049	1.31%
7	曲静泉	14,825,049	1.31%
8	于作水	14,825,049	1.31%
9	徐承飞	10,849,841	0.96%
10	姜静	10,218,670	0.91%

证券代码: 600998 证券简称: 九州通 公告编号: 临 2020-010

转债代码: 110034 转债简称: 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18-013)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09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情况

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成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资金已于2020年2月7日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0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代码	012000295
起息日	2020年2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01 证券简称: 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16

债券代码: 113555 债券简称: 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振德转债”)1440万张(人民币44,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振德”)及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女士合计配售振德转债2,596,000张(人民币259,600,000元)，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59.00%。

2020年1月14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芳女士合计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年1月17日，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2020年1月22日，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020年2月4日，控股股东浙江振德减持振德转债440,000张，占本次可转换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	30.17	25,000	28,934.1470	46.24	13.95	28,934.1470	0	33,632.9767	0	2017年12月23日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	18.93	2,180	2,180	5.54	1.05	2,180	0	40,904.3	0	2017年9月15日
陈波	2,674.6788	1.29	2,200	2,600	97.21	1.25	2,600	0	74,678.8	0	2019年4月10日
张松	500	0.24	0	0	0	0	0	0	500	0	-----
合计	105,062.70	50.6	66.48	70,814.4	67.4	34.1	70,814.4	0	34,248.5598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一年内	25,000	39.96	12.05	47,00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年内	2,180	5.54	1.05	2,5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816 证券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20-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监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07号)。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延期复工。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尚需相关部门逐项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在2020年2月8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会积极准备《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拟于2020年2月22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1127

转债代码: 113016

转股代码: 191016

证券简称: 小康股份

转债简称: 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 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06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8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吴融智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盟(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圣银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岭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

近日，公司收到融创岭岳管理人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融创岭岳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 SJJ352
2、基金名称: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 601698

证券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0-00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及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前一交易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2月7日，公司所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4.67，滚动市盈率为33.25；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为165.16，滚动市盈率为145.65。公司当前的静态市

盈率、滚动市盈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卫星空间运营及相关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卫星通信广播、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通信、视频、数据等传输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0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2020年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0年2月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5.46倍，医药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37.71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公

司目前总股本为16,000万股，流通盘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0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将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本次疫情影响带来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传闻，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拥有利巴韦林原料药及制剂，相关产品收入约为1881.06万元，占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的3.7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及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 603185

证券简称: 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 2020-01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及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合同约定了2020年单晶硅片的采购数量。该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用订单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0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2020年对方向公司采购的单晶硅片数量存在上下10%的浮动区间，其中，采购数量第一、第二季度相对较少，第三、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且每月的采购数量可在原约定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10%，故对于公司2020年各季度的收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缩量货款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足及合同的事项，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营收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公司转型时间不长，产线建立不久，存在一定的生产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